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8-003

108 年警察特考等三項考試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 10 日通過，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一）舉行。

考試院表示，本考試除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 4 類科第二試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其餘考試均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

考試院說明各等別（資位別）及類別組（類科）設置情形：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類別組與需用名額，將待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結果提院會決議通過後，再依程序公告。至鐵路人員考試設高員三級考試會計等 4 類科、員級考試運輸營業等 7 類科、佐級考試事務管理等 9 類科，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66 名；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設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7 類科、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4 類科，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04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

